

四川省财政厅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四川省水利厅

川财规〔2022〕7号

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四川省水利厅关于继续暂停征收小型
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公告

为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，根据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2 年第 5 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

31日，在我省范围内继续暂停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。

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。
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施行前，已经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，可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付。



四川省财政厅

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四川省水利厅

2022年5月26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5月26日印发
